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郑文汇

报 告 编 写 人：郑文汇

建设单位：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0264169

传真：/

邮编：053600

地址：河北安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 2 号

编制单位：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0264169

传真：/

邮编：053600

地址：河北安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 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高端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北安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端定制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平方米高端定制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80万平方米高端定制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3.17	**开工建设时间**	2020.4		
调试时间	2020.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2.25~2020.12.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16000	**环保投资**	80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3日。 **二、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				

<table>
<tr><td></td><td>司，2020年2月；
（2）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安审批环表【2020】2号，2020年3月17日；
（3）《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检测报告，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HBYS测字[2020]第1225号。
（4）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气
项目运营期木料加工及封边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二级标准；涂胶冷压及封边过程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家具制造业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1、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1。
表1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
<tr><th colspan="2">污染源</th><th>评价因子</th><th>标准值</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2">有组织</td><td>木料加工、封边废气</td><td>颗粒物</td><td>排放浓度：120mg/m^3
排放速率：3.5kg/h（15m排气筒）</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二级标准</td></tr>
<tr><td>涂胶冷压及封边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排放浓度：60mg/m^3
最低去除率：70%（15m排气筒）</td><td>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家具制造业标准</td></tr>
</table></td></tr>
</table>

续表 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监控浓度：2.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3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	排放浓度：2.0mg/m^3 最低去除率：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 1、表 2 标准

2、废水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2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　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评价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mg/L	440mg/L	440mg/L
SS	400mg/L	220mg/L	220mg/L
氨氮	—	35mg/L	3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	100mg/L

3、噪声

项目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东、北厂界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3。

表 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运营期	西、南厂界	70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东、北厂界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河北安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 2 号，经营范围：生产、设计、销售、安装：板式家具、木质家具等。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委托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通过安平县行政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安审批环表【2020】2 号。

目前，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端定制家具生产线已建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调试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3 月，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组织进行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端定制家具生产线及其相应环保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的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形成了验收意见。

二、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河北安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 2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5'12.55"、东经 115°33'53.82"。项目厂址东侧、北侧为空地；西侧为经二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纬三路，隔路为空地。距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405m 处的梅佐村。

三、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具体布置如下：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和南侧，方便车辆进出，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设备房位于厂区东北侧，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东北侧，项目整体建构筑物布局合理。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四、项目规模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4。

表 4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备注
1	高端定制家具	万 m^2/a	200	180	--

五、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0m^2（60 亩），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约 24962m^2。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5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 座，1 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4812m^2，主要进行木料加工，设加工中心、推台锯等设备。	已建设完成，为本次验收内容
	2#车间	1 座，1 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4681.8m^2，主要进行涂胶冷压及封边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加工工艺，设有冷压机、封边机等设备。	已建设完成，设备均放置于 1#车间，本车间改为库房，为本次验收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307.2m^2，主要用于行政办公。	
	宿舍楼	1 座，3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667.4m^2，主要用于员工休息，食堂位于宿舍楼一层。	目前暂未建设，待后期建设完成后进行验收。
	设备用房	1 座，2 层，地上 1 层，地下 1 层，砖混结构，地上建筑面积 98m^2，地下建筑面积 395.5m^2。	已建设完成，为本次验收内容

六、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6。

表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中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电子开料锯	台	6	6
2	全自动封边机	台	9	6
3	封边机回转线	台	5	5
4	曲线封边机	台	2	2
5	加工中心	台	13	9
6	推台锯	台	2	2
7	角度开料锯	台	1	1
8	自动铝材下料锯	台	1	1
9	自动铝材 45 度下料锯	台	1	1
10	双轴仿型铣床	台	1	1
11	包装线	套	1	1
12	砂光机	台	1	1
13	拼框机	台	2	2
14	台钻	台	2	2
15	冷压机	台	1	1
16	粉尘清扫机	套	1	1
17	自动滚筒线	套	8	2
18	自动皮带机	套	8	5
19	1.5 吨液压升降台	台	10	7
20	3.0 吨液压升降台	台	6	5
21	抛光机	台	2	2
合计		台（套）	83	63

七、项目投资

项目环评中总投资为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为 16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八、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与环评及批复相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变化如下：

（一）建设内容及设备数量变动

环评中安装全自动封边机 9 台、加工中心 13 台、自动滚筒线 8 套、自动皮带机 8 套、1.5 吨液压升降台 10 台、3.0 吨液压升降台 6 台及建设宿舍楼。实际

建设安装全自动封边机 6 台、加工中心 9 台、自动滚筒线 2 套、自动皮带机 5 套、1.5 吨液压升降台 7 台、3.0 吨液压升降台 5 台，宿舍楼未建设。

（二）食堂油烟排放标准变动

环评中食堂设 6 个灶头，规模属于大型食堂，食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3，净化措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85%，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实际建设食堂设 2 个灶头，规模属于小型食堂，食堂油烟经集气罩+高效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改为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3，净化措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60%。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7。

表 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木料加工 P1	颗粒物	集气罩（27 个）+布袋除尘器（1 套）+15m 高排气筒（1 根）	排放浓度：120mg/m^3 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	已落实，实际建设中食堂设 2 个灶头，规模属于小型食堂，食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3，净化措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60%，经检测，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封边工序 P2	颗粒物	集气罩（16 个）+布袋除尘器（1 套）+15m 高排气筒（1 根）	排放浓度：120mg/m^3 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	
	涂胶冷压及封边 P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7 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15m 高排气筒（1 根）	非甲烷总烃≤60mg/m^3 去除效率≥70%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标准	
	食堂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排放浓度：2.0mg/m^3 最低去除率：8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 1、表 2 标准	
	1#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2#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经检测，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厂界监控浓度：2.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3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COD≤440mg/m^3 SS≤220mg/m^3 氨氮≤35mg/m^3 动植物油≤100mg/m^3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东、北厂界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噪声达标排放。
				西、南厂界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续表 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一般固废	木料加工工序	木屑、废木料	暂存区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已落实
	铝框加工工序	废铝材				
	布袋除尘	除尘灰	暂存区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布袋	由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涂胶封边	废胶桶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				
		废油桶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隔油池、化粪池，使用润滑油和液压油的设备处，地面防渗措施为保证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不小于 6.0m，等效防渗系数小于 1×10^{-7}cm/s。一般防渗区：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措施为保证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不小于 1.5m，等效防渗系数小于 1×10^{-7}cm/s。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防渗措施为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已落实

续表 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其他	落实分表计电措施，对污染防治措施分表计电，禁止把生产设备线路接入改造线路，保留设计资料并存档；在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将分表计电内容接入衡水市监控平台。 监测计划：废气污染物每年监测一次；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污染源属于未达到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需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车间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超标报警传感装置要与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已落实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8。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耗量	本次用量
1	贴面板	t/a	4000	3600
2	实木板	t/a	200	180
3	空心刨花板或蜂窝板	t/a	200	180
4	吸塑胶	t/a	2	1.8
5	润滑油	t/a	1.0	1.0
6	液压油	t/a	2.0	2.0
7	五金配件	t/a	5.0	4.5
8	水	m^3/a	10200	10200
9	电	万 kW·h/a	100	90

二、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餐饮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安平高新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为 $34m^3/d$（$10200m^3/a$），全部为新鲜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供电

项目用电由安平高新技术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90 万 kW·h/a，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生产生活用电。

四、供热

项目生产工序采用电加热，车间不设置供暖设施，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品为柜体、配套免漆门及配套铝框门，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柜体生产工艺流程

（1）备料

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外购入厂，检验合格后入库备用，不合格原材料退回厂家更换。

（2）开料

根据产品生产需求使用电子开料锯将板材裁成所需尺寸和形状。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开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料。

（3）封边

将开料后的工件送至封边机（包括全自动封边机、封边机回转线及曲线封边机，根据产品所需选择使用的设备），由滚轮带动工件在封边机上传送，铣刀对工件边缘进行切削，以使工件能与封边条粘合紧密，同时将封边胶自动涂刷至工件边缘，工件与封边条完成粘合；粘合后，根据封边条表面的平整程度，用抛光机对封边条表面进行进一步抛光平整。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封边切削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涂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切削过程产生的废木料，封边胶桶。

（4）钻孔

利用木工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钻孔加工，以便后续安装配件和连接件，同时，用粉尘清扫机对钻孔后的工件表面进行清扫。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钻孔和清扫过程中产生的木屑。

（5）组装

通过自动滚筒线或自动皮带机，将钻孔后的工件传送至组装工位处，进行人工组装五金配件。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6）包装

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

柜体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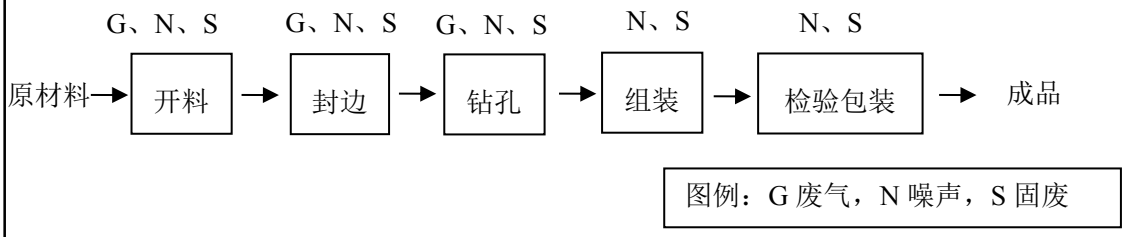

图 1　　柜体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配套免漆门生产工艺流程

配套免漆门由门扇和门套组成，其中门扇由三部分组成，上下表面为贴面板，门芯为实木板框架结构，中间填充空心刨花板或蜂窝板。成品门扇和门套分别运至客户处进行组装为整套的门。

门扇生产工艺流程：

（1）备料

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外购入厂，检验合格后入库备用，不合格原材料退回厂家更换。

（2）开料

根据产品需求使用电子开料锯或推台锯将贴面板、实木板裁成所需尺寸和形状。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开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料。

（3）合框

利用拼框机，将开料后的实木板进行拼接成框，用砂光机将接头处进行砂光，提高表面光滑度，之后人工将空心刨花板或蜂窝板填充进拼接后的框架中。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砂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涂胶、冷压

将开料后的贴面板与实木板框架表面滚涂吸塑胶，并通过冷压机将上下两层贴面板与实木板框架进行粘合。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涂胶冷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涂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桶。

（5）规方

利用加工中心对冷压后的门扇四周进行修整，并确定最后尺寸。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门扇修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门扇修整过程中产生的木屑。

（6）封边

将归方后的门扇，通过自动滚筒线或自动皮带机送至封边机（包括全自动封边机、封边机回转线及曲线封边机，根据产品所需选择使用的设备），由滚轮带动工件在封边机上传送，铣刀对工件边缘进行切削，以使工件能与封边条粘合紧密，同时将封边胶自动涂刷至工件边缘，工件与封边条完成粘合。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封边切削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涂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切削过程产生的木屑，封边胶桶。

（7）铣孔

利用加工中心在封边后的门扇上进行铣孔，用于安装门锁和合页。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铣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铣孔过程中产生的木屑。

（8）组装、包装

人工将合页、门锁等五金配件组装到门扇，并将成品门扇进行检验，并将检验合格的门扇运至库房待售。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

配套免漆门门扇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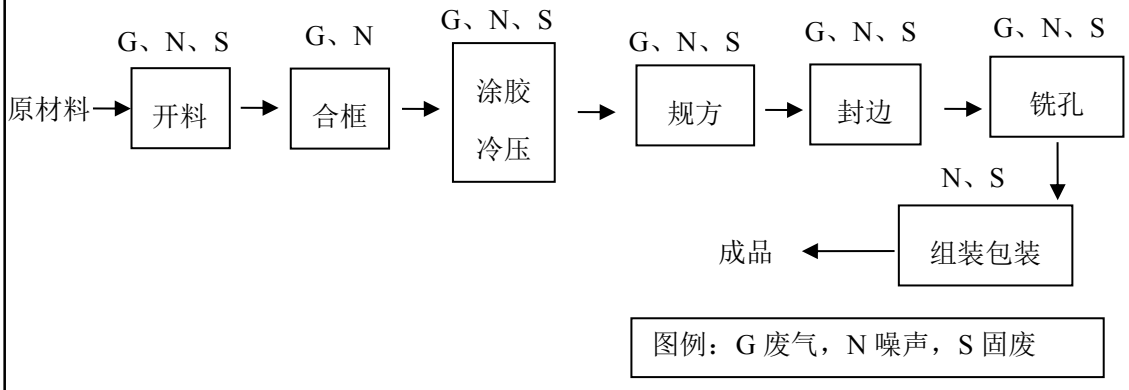

图 2　　配套免漆门门扇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门套生产工艺流程：

（1）备料

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外购入厂，检验合格后入库备用，不合格原材料退回厂家更换。

（2）开料

根据产品需求使用电子开料锯将实木板材裁成所需尺寸。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开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料。

（3）封边

将开料后的板材，送至封边机（包括全自动封边机、封边机回转线及曲线封边机，根据产品所需选择使用的设备），由滚轮带动工件在封边机上传送，铣刀对工件边缘进行切削，以使工件能与封边条粘合紧密，同时将封边胶自动涂刷至工件边缘，工件与封边条完成粘合。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封边切削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涂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切削过程产生的木屑，封边胶桶。

（4）铣孔

利用加工中心在封边后的门套上进行铣出锁孔。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铣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铣孔过程中产生的木屑。

（5）组装、包装

人工将门锁配件组装到门套，并将成品门套进行检验，并将检验合格的门套包装后，运至库房待售。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

配套免漆门门套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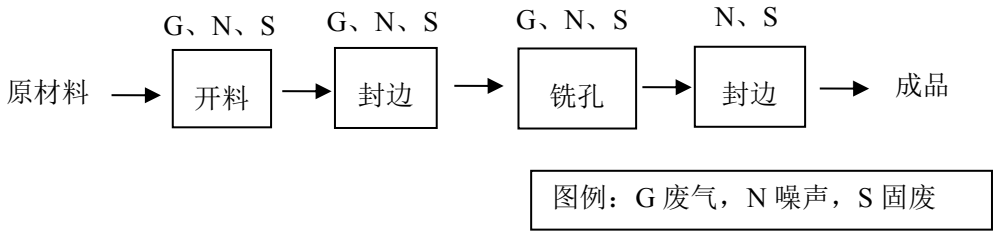

图 3　　配套免漆门门扇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配套铝框门生产工艺流程

配套铝框门由门框和门芯板两部分组成，其中门框是铝框，门芯由贴面板制得。

（1）备料

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外购入厂，检验合格后入库备用，不合格原材料退回厂

家更换。

（2）开料

根据产品所需，用电子开料锯或角度开料锯将贴面板切割为适当形状，用下料锯（包括自动铝材下料锯、自动铝材 45 度下料锯）将铝材切割成所需尺寸和形状，制得半成品门框和门芯。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贴面板开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开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料、木屑。

（3）铣型

根据产品需求，使用双轴仿型铣床对开料后的铝材进行镂铣，制得开门铰孔和把手孔。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镂铣过程中产生的废铝材。

（4）钻孔、组装

根据产品需求，使用台钻对门框和门芯进行钻孔，用螺丝将门框和门芯进行组装，制得铝框门。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钻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钻孔过程中产生的废木屑、废铝材。

（5）包装

对组装后的成品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并入库待售。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

配套铝框门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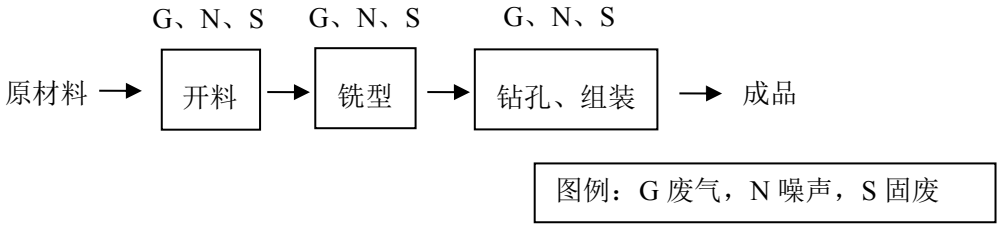

图 4　　配套铝框门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封边、钻孔、铣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胶冷压及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

4、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废木料（含不合格品）、废铝材，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涂胶、封边过程产生的废胶桶，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料、封边、钻孔、铣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胶冷压及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

a、木料加工粉尘

项目木工加工中心、开料锯、推台锯、封边机、台钻等产生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

b、封边粉尘

项目封边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c、涂胶冷压及封边废气

项目涂胶冷压及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3）。

d、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经集气罩+高效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P4）。

木料加工、封边粉尘、涂胶冷压及封边废气、食堂油烟等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5，废气处理措施现场照片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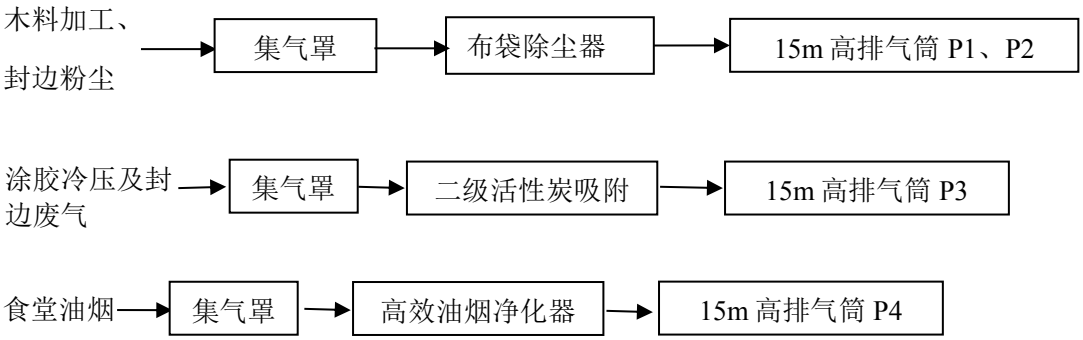

图 5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 6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情况图

2、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废木料、废铝材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由厂家回收；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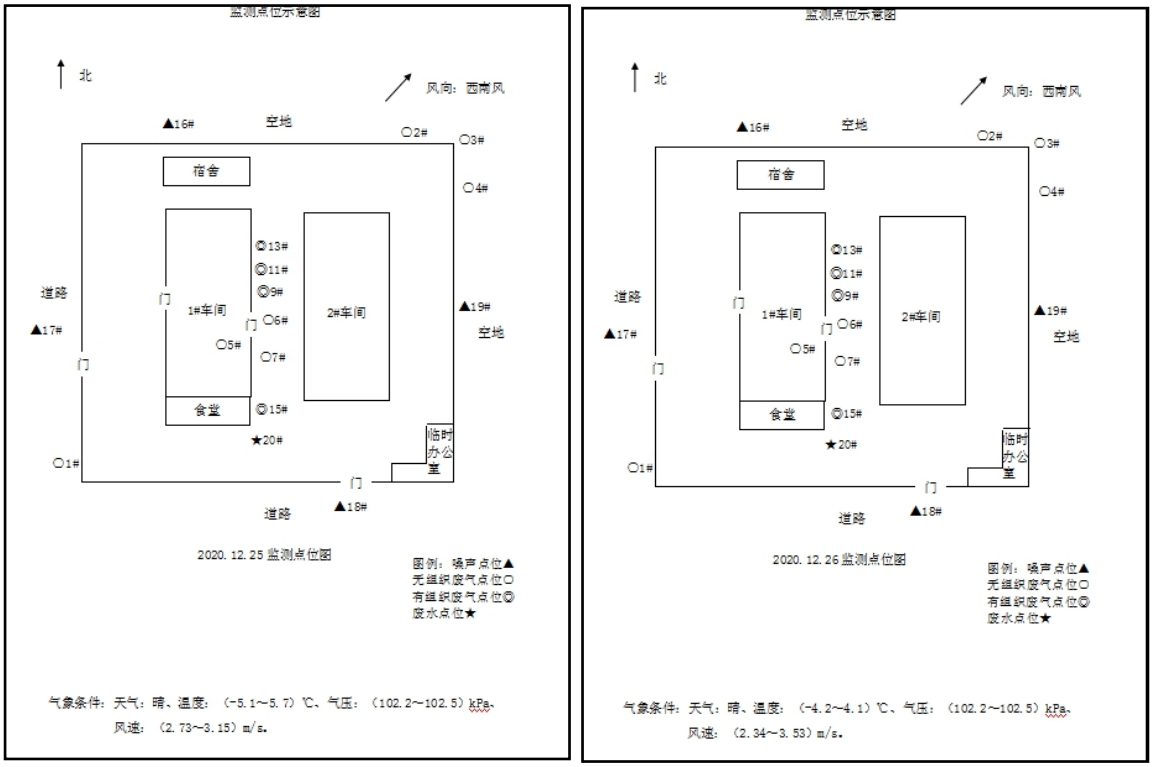

图 7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

根据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8年衡水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项目周边范围内NO_2、$PM_{2.5}$、PM_{10}超标，SO_2、CO、O_3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相关要求。

（2）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东、北厂界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西、南厂界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a、木料加工粉尘

项目对板材进行开料、钻孔、铣型等加工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项目木工加工中心、开料锯、推台锯、封边机、台钻等产生粉尘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27个），收集到的含粉尘气体由引风机（1台）引入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b、封边粉尘

项目封边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项目在封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16个），收集到的含粉尘气体由引风机（1台）引入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c、涂胶冷压及封边废气

项目涂胶冷压及封边工序以吸塑胶作为粘合剂，涂胶冷压及封边过程中会释放少量有机废气，涂胶冷压及封边工作平台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95%，收集的废气经集气罩（17个）收集后，送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3），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家具制造业标准。

d、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灶炉燃用液化石油气，烟尘、SO_2排放量很少，对环境影响极小。废气主要影响为餐饮操作间排放出的油烟。本项目食堂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食堂房顶高度，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a、木料加工粉尘

木工车间无组织木屑粉尘主要是集气罩未收集的部分，通过加强管理，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木工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经估算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b、封边粉尘

2#车间无组织木屑粉尘主要是封边工序集气罩未收集的部分，通过加强管理，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 2#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经估算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c、涂胶冷压及封边废气

项目涂胶冷压及封边工序需要涂抹吸塑胶作为粘合剂，涂胶冷压及封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估算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包括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项目评价等级按三级 B 评价，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

综上，项目运营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75~9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废木料、废铝材，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桶，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①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区东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20m^2）；木屑、废木料、废铝材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②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桶，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 座 20m^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408t/a，NH_3-N 0.041t/a，SO_2 0t/a，NOx 0t/a，非甲烷总烃 0.720t/a，颗粒物 20.160t/a。

（6）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1、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3、加强厂区的绿化、净化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环境。

三、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安审批环表【2020】2号

经审核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1、该项目选址位于河北安平高新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2 号，东、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经二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纬三路，隔路为空地。总投资 18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年产 200 万平方米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及园区规划，安平县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管委会等部门出具相关手续及证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评价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3、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扬尘、噪声等的污染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监测点浓度限值；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木料加工、封边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操作，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涂胶冷压及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标准；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度不低于食堂房顶）排放，确保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 1、表 2 标准；加强管理，同时采取车间密闭、规范操作流程，提高废气收集率、及时清理、物料入库堆存等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及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确保东、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南两侧满足 4 类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废木料、废铝材、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安平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加强日常维护维修，搞好厂区、生产车间、隔油池、化粪池、危废间等地面硬化或防渗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5、加强施工管理及生态保护，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对施工破坏的绿地等要及时恢复原貌，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建设，规范厂容厂貌建设。

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防护距离内无医院、村庄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禁止新建居住、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7、本项目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表记电，并按相关要求与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同时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设置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按要求接入环保部门系统平台。

8、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9、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0、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安平县环境执法大队高新区中队负责。

经办人：邱丽园

公章

2020年3月17日

四、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9。

表 9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选址位于河北安平高新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2 号，东、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经二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纬三路，隔路为空地。总投资 18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年产 200 万平方米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及园区规划，安平县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管委会等部门出具相关手续及证明。。	已落实，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未发生变化，实际总投资 16000 万元，部分设备及宿舍楼暂未建设安装
2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扬尘、噪声等的污染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 2019)表 1 中监测点浓度限值；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已落实
3	木料加工、封边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操作，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R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涂胶冷压及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标准；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度不低于食堂房顶)排放，确保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 (试行)表 1、表 2 标准；加强管理，同时采取车间密闭、规范操作流程，提高废气收集率、及时清理、物料入库堆存等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实际建设中食堂设 2 个灶头，规模属于小型食堂，食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3，净化措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60%，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均排放达标。
4	生产车间及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确保东、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西、南两侧满足 4 类标准。	已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5	生产程中产生的木屑、废木料、废铝材、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安平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已落实，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续表 9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6	加强日常维护维修、搞好厂区、生产车间、隔油池、化粪池、危废间等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7	加强施工管理及生态保护，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对施工破坏的绿地等要及时恢复原貌，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建设，规范厂容厂貌建设。	已落实易
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防护距离内无医院、村庄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禁止新建居住、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已落实
9	本项目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表记电，并按相关要求与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同时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设置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按要求接入环保部门系统平台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6日进行了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报告。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部分设备运行负荷为9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一、质量保障体系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执行。

（4）废水采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执行。

（5）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6）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检测分析方法

1、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10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每点每日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5#	非甲烷总烃	每日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6#	非甲烷总烃	每日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7#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木料加工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8#进口、9#出口）	颗粒物	每日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封边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进口、11#出口）	颗粒物	每日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涂胶冷压及封边工序集气罩+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2#进口、13#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日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食堂油烟+集气罩+高效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14#进口、15#出口）	饮食业油烟	每天监测 5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北 16#、厂界西 17#、厂界南 18#、厂界东 19#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	污水排放口 20#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检测分析方法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YQ-A-072；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YQ-A-182、YQ-A-184；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A-155、YQ-A-150	0.07 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YQ-A-072；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YQ-A-182、YQ-A-184	0.07 mg/m^3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A-155、YQ-A-150；ATY224 电子天平 YQ-A-057；YHG.500-BS-II 远红外快速干燥箱 YQ-A-068	--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A-155、YQ-A-150；HF3N 恒温恒湿间；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YQ-A-058；YHG.500-BS-II 远红外快速干燥箱 YQ-A-068	1.0 mg/m^3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HF3N 恒温恒湿间；ATY224 电子天平 YQ-A-057；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A-119、YQ-A-120、YQ-A-123、YQ-A-124	0.001 mg/m^3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T 18483-2001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MAI-50G 红外测油仪 YQ-A-101；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A-155、YQ-A-150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A-126；AWA6022A 声校准器 YQ-A-177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安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 2 号，对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生产线及其相应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①废气──项目木料加工、封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胶冷压及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高效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管理，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木工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具体监测内容。

②废水──项目废水包括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为具体监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监测内容。

④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废木料、废铝材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由厂家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9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见表 12、表 13、表 14、表 15。

表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厂界 2020.12.25	颗粒物	1#	0.298	0.274	0.294	0.262	0.4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0mg/m³	达标
		2#	0.398	0.447	0.437	0.499			
		3#	0.469	0.494	0.471	0.453			
		4#	0.453	0.429	0.413	0.480			
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厂界 2020.12.26	颗粒物	1#	0.319	0.292	0.276	0.312			
		2#	0.421	0.447	0.452	0.496			
		3#	0.447	0.410	0.481	0.461			
		4#	0.470	0.498	0.416	0.432			
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厂界 2020.12.25	非甲烷总烃	1#	0.54	0.49	0.40	0.45	0.8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2.0mg/m³	达标
		2#	0.66	0.71	0.69	0.74			
		3#	0.77	0.73	0.82	0.75			
		4#	0.87	0.79	0.83	0.85			
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厂界 2020.12.26	非甲烷总烃	1#	0.43	0.46	0.51	0.55			
		2#	0.70	0.63	0.64	0.69			
		3#	0.74	0.76	0.71	0.83			
		4#	0.80	0.85	0.86	0.89			
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车间门口 2020.12.25	非甲烷总烃	5#	1.17	1.22	1.11	1.19	1.2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4.0mg/m³	达标
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车间门口 2020.12.26	非甲烷总烃	5#	1.12	1.14	1.21	1.25			

续表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 2020.12.25	非甲烷总烃	6#	0.90	0.94	0.99	0.89	1.0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20mg/m³	达标
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 2020.12.26	非甲烷总烃	6#	0.95	1.00	0.92	1.05			
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 2020.12.25	非甲烷总烃	7#	0.96	1.02	1.09	1.05	1.0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6mg/m³	达标
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 2020.12.26	非甲烷总烃	7#	0.90	0.96	0.98	1.02			

表 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木料加工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8#进口）2020.12.25	标干流量	m^3/h	48941	49381	49067	49130	--	--
	颗粒物	mg/m^3	68	71	63	67	--	--
木料加工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9#出口）2020.12.25	标干流量	m^3/h	58159	57358	58643	580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颗粒物	mg/m^3	4.3	4.7	4.8	4.6	≤120mg/m^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	0.27	0.28	0.27	≤3.5kg/h	达标
	去除效率	%	92.5	92.3	90.9	--	--	--
木料加工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8#进口）2020.12.26	标干流量	m^3/h	49511	49250	49088	49283	--	--
	颗粒物	mg/m^3	74	66	69	70	--	--
木料加工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9#出口）2020.12.26	标干流量	m^3/h	57783	58046	58537	581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颗粒物	mg/m^3	4.9	5.0	4.4	4.8	≤120mg/m^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8	0.29	0.26	0.28	≤3.5kg/h	达标
	去除效率	%	92.3	91.1	92.4	--	--	--
排放总量	标干流量	万标m^3/年	13941.04					
	颗粒物	吨/年	0.653					
备注	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续表 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封边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0#进口）2020.12.25	标干流量	m^3/h	43874	43563	43618	43685	--	--
	颗粒物	mg/m^3	54	52	55	54	--	--
封边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1#出口）2020.12.25	标干流量	m^3/h	55407	54751	55106	5508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颗粒物	mg/m^3	3.8	3.6	3.3	3.6	≤120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	0.20	0.18	0.20	≤3.5kg/h	达标
	去除效率	%	91.1	91.3	92.4	--	--	--
封边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0#进口）2020.12.26	标干流量	m^3/h	43674	43451	43596	43574	--	--
	颗粒物	mg/m^3	57	60	58	58	--	--
封边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1#出口）2020.12.26	标干流量	m^3/h	55177	55207	54770	550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颗粒物	mg/m^3	3.7	3.9	3.2	3.6	≤120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	0.22	0.18	0.20	≤3.5kg/h	达标
	去除效率	%	91.8	91.7	93.1	--	--	--
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标 m^3/a	6608.36					
	颗粒物	t/a	0.237					
备注	年运行时间 1200h。							

续表 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涂胶冷压及封边工序集气罩+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2#进口）2020.12.25	标干流量	m^3/h	8731	8691	8753	8725	--	--
	非甲烷总烃	mg/m^3	14.5	13.1	15.5	14.4	--	--
涂胶冷压及封边工序集气罩+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3#出口）2020.12.25	标干流量	m^3/h	10560	10475	10612	1054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	mg/m^3	4.49	3.98	4.77	4.41	≤60mg/m³	达标
	去除效率	%	62.5	63.4	62.7	--	≥70%	不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7×10^{-2}	4.2×10^{-2}	5.1×10^{-2}	4.7×10^{-2}	--	--
涂胶冷压及封边工序集气罩+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2#进口）2020.12.26	标干流量	m^3/h	8726	8705	8699	8710	--	--
	非甲烷总烃	mg/m^3	13.8	15.9	17.0	15.6	--	--
涂胶冷压及封边工序集气罩+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3#出口）2020.12.26	标干流量	m^3/h	10444	10396	10581	1047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	mg/m^3	4.22	4.84	5.06	4.71	≤60mg/m³	达标
	去除效率	%	63.4	63.6	63.8	--	≥70%	不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10^{-2}	5.0×10^{-2}	5.4×10^{-2}	4.9×10^{-2}	--	--
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标 m^3/a	1261.36					
	非甲烷总烃	t/a	0.0575					
备注	年运行时间 1200h。							

续表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油烟+集气罩+高效油烟净化器（14#进口）2020.12.25	标干流量	m^3/h	4274	4246	4299	4222	4273	4263	--	--
	饮食业油烟	mg/m^3	2.40	2.77	2.60	2.42	2.23	2.48	--	--
食堂油烟+集气罩+高效油烟净化器+15m排气筒（15#出口）2020.12.25	标干流量	m^3/h	4865	4825	4846	4814	4856	484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
	饮食业油烟（实测）	mg/m^3	0.74	0.78	0.81	0.77	0.76	0.77	--	--
	饮食业油烟（折算）	mg/m^3	0.90	0.94	0.98	0.93	0.92	0.93	≤2.0mg/m³	达标
	去除效率	%	64.9	68.0	64.9	63.7	61.3	--	≥60%	达标
食堂油烟+集气罩+高效油烟净化器（14#进口）2020.12.26	标干流量	m^3/h	4307	4281	4226	4248	4302	4273	--	--
	饮食业油烟	mg/m^3	2.68	2.42	2.89	2.23	2.67	2.58	--	--
食堂油烟+集气罩+高效油烟净化器+15m排气筒（15#出口）2020.12.26	标干流量	m^3/h	4853	4855	4836	4821	4845	484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
	饮食业油烟（实测）	mg/m^3	0.80	0.79	0.82	0.73	0.75	0.78	--	--
	饮食业油烟（折算）	mg/m^3	0.97	0.96	0.99	0.88	0.91	0.94	≤2.0mg/m³	达标
	去除效率	%	66.4	63.0	67.5	62.8	68.4	--	≥60%	达标

二、废水监测结果

厂界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见表 14。

表 1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排水量	m^3/d	企业提供排水量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污水总排放口 20# 2020.12.25	COD	mg/L	152	154	153	159	154	≤440mg/L	达标
	SS	mg/L	60	62	64	68	64	≤200mg/L	达标
	氨氮	mg/L	6.90	6.85	6.82	6.91	6.87	≤35mg/L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44	0.37	0.39	0.45	0.41	≤100mg/L	达标
污水总排放口 20# 2020.12.26	COD	mg/L	157	153	150	152	153	≤440mg/L	达标
	SS	mg/L	64	63	65	67	65	≤200mg/L	达标
	氨氮	mg/L	6.77	6.88	6.65	6.80	6.78	≤35mg/L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33	0.48	0.34	0.35	0.38	≤100mg/L	达标

三、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见表 15。

表 1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北 16#	厂界西 17#	厂界南 18#	厂界东 19#
2020.12.25	昼间	9:45	10:03	9:10	9:28
		56	58	59	54
	夜间	--	--	--	--
		--	--	--	--
2020.12.26	昼间	10:31	10:46	9:56	10:15
		58	55	59	57
	夜间	--	--	--	--
		--	--	--	--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东、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			
备注		噪声监测条件：风力小于 5m/s，无雨雪，声级计按规定进行校准。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符合验收要求。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夜间噪声。			

四、检测结果分析

1、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经监测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99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即颗粒物浓度≤1.0mg/m^3；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9mg/m^3，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其他企业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3；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3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即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浓度≤6mg/m^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5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3。

②有组织废气：经监测本项目木料加工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5.0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9kg/h；符合《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3.5kg/h；

封边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9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2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3.5kg/h；

涂胶冷压及封边工序集气罩+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5.06mg/m^3，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家具制造业排放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3；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62.5%，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注 1“本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62.5%，不满足效率要求，因此加测 1#注塑车间、3#注塑车间非甲烷总烃检测项目，检测浓度为 1.25mg/m^3，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浓度≤4.0mg/m^3；

食堂油烟+集气罩+高效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浓度为0.99mg/m^3，去除效率为61.3%，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油烟排放标准，即油烟浓度≤2.0mg/m^3、净化设施去除效率≥60%。

根据企业提供的年运行时间核算年排放总量：其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575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890t/a。

2、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放口排放COD浓度最大值为154mg/L、SS浓度最大值为65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6.87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0.4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440mg/L、SS≤220mg/L、氨氮≤35mg/L、动植物油≤100mg/L。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检测项目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4-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5-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70dB(A)。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夜间噪声。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6 日对《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高端定制家具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监测，得出如下结论：

现该项目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符合验收要求。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负荷为 9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经监测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99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9mg/m^3，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其他企业标准限值；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3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5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经监测本项目木料加工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5.0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9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封边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9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2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涂胶冷压及封边工序集气罩+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5.06mg/m^3，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家具制造业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62.5%，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注 1“本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62.5%，不满足效率要求，因此加测 1#注塑车间、3#注塑车间非甲烷总烃检测项目，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25mg/m^3，符

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集气罩+高效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浓度为0.99mg/m^3，去除效率为61.3%，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油烟排放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放口排放 COD 浓度最大值为 154mg/L、SS 浓度最大值为 65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6.87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0.4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检测项目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4-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5-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夜间噪声。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废木料、废铝材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由厂家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企业提供的年运行时间对总量进行核算，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_2：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1、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环境意识。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3、加强厂区的绿化、净化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环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高端定制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北安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8°15'12.55" 东经 115°33'53.8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平方米高端定制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端定制家具	环评单位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安审批环表（202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1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河北汇友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1125MA0956WA4H	验收时间	202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5.06	60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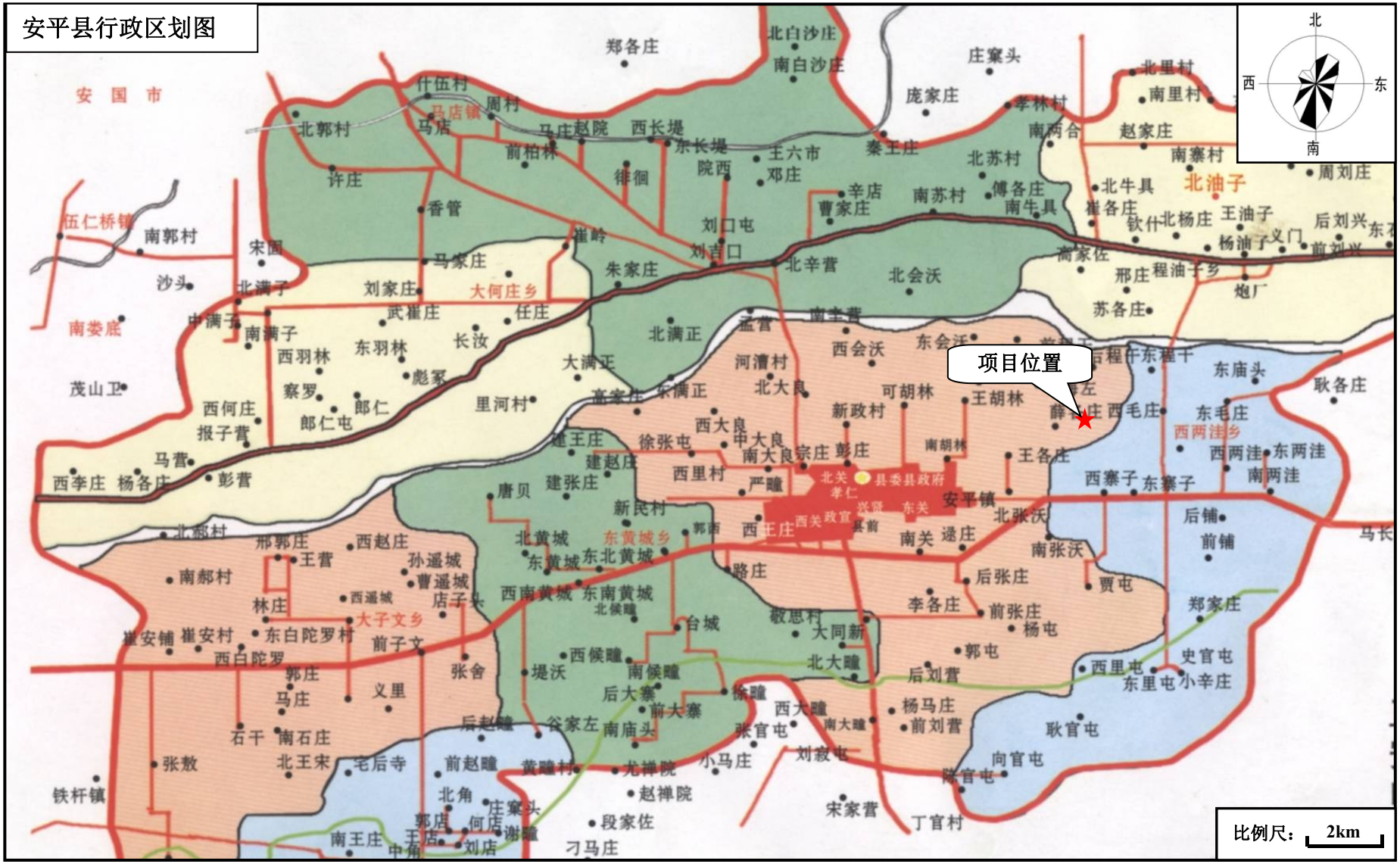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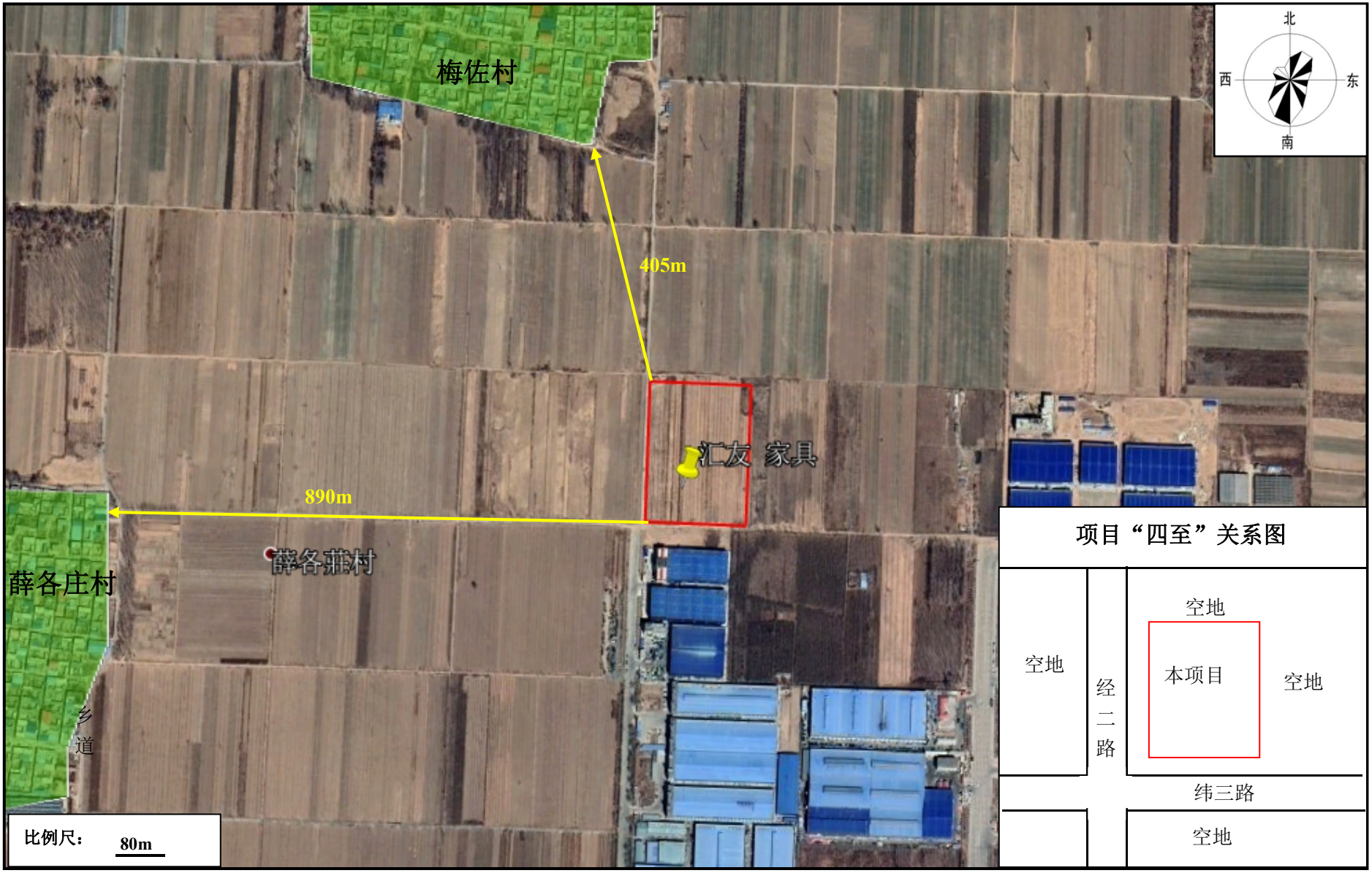
梅佐村
405m
汇友 家具
890m
薛各庄村
薛各庄村
乡道
比例尺：
80m
北
西
东
南
项目“四至”关系图
空地
空地
本项目
空地
经二路
纬三路
空地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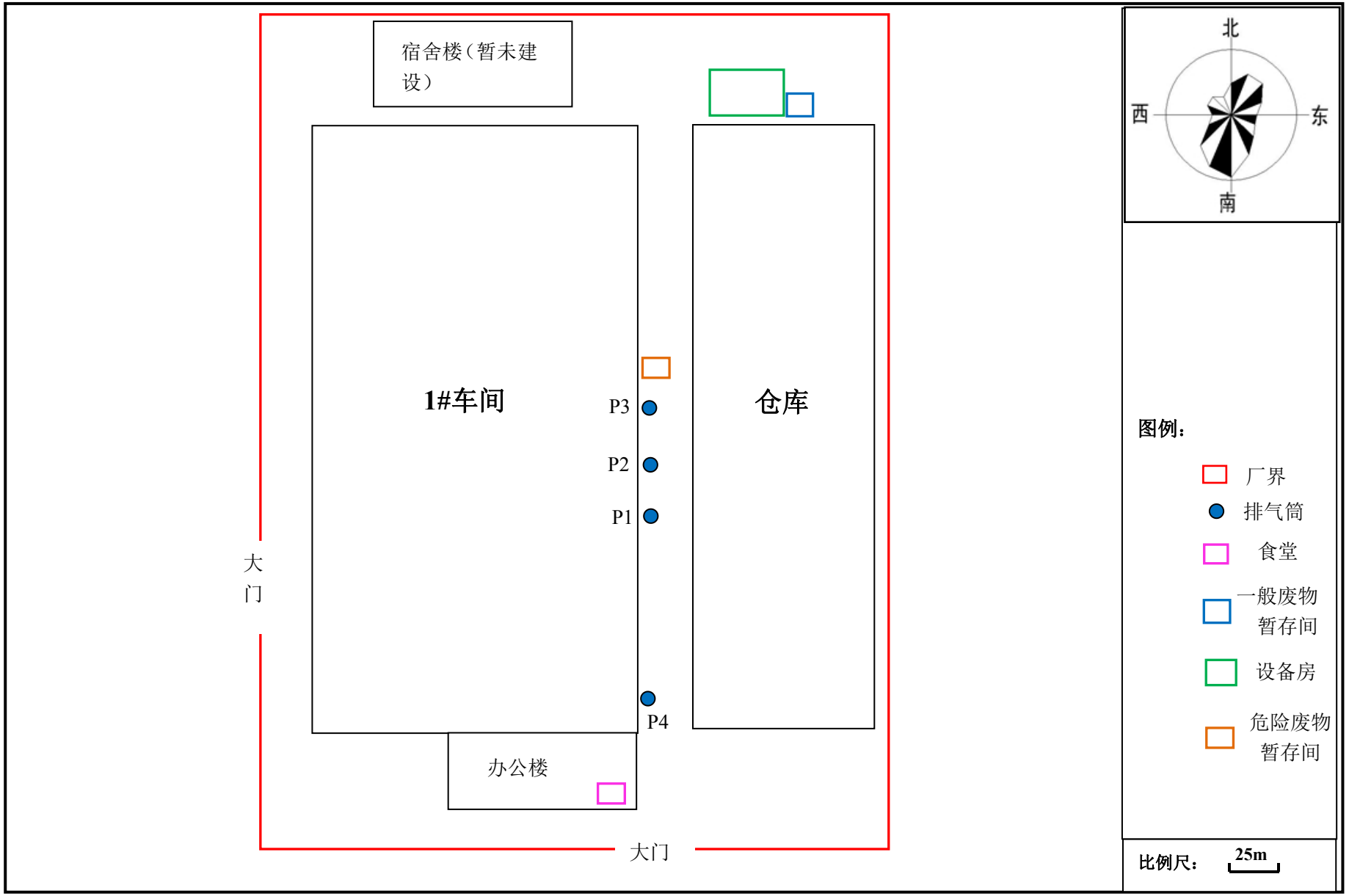
宿舍楼（暂未建设）
1#车间
仓库
P3
P2
P1
P4
办公楼
大门
大门
北
西
东
南
图例：
厂界
排气筒
食堂
一般废物暂存间
设备房
危险废物暂存间
比例尺：
25m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